臺北市政府政風處 105 年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1 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:民國105年4月29日(星期五)上午9時30分

貳、地點:本處接待室(本市市政大樓11樓西南區)

參、主席:曾副處長慶瑞代理

肆、出列席人員:廖委員雪貞、周委員愫嫻、林委員惠琴、林委員勝淵(蔡專員 秀宜代)、林委員忠瑞、陳委員美倫、陳委員保倫、黃委員奕墉、朱委員國 馨、陳委員碧雯、王委員漢鈞、楊委員雅評及本府性平辦<u>鄭研究員維鈞</u>

記錄:楊雅評

伍、議案:

一、報告案第1案:

案由:確認前次會議紀錄。

討論:

- (一)廖委員:有關性別影響評估方案「臺北市政府廉政透明委員會」, 就題項第7、8、9、14及17項建議如下:第7項敘明研習課程名稱、 第8及9項評估研究不同族群性別預算予以差別考量、第14項多元 方式建議註明媒宣(如電視、跑馬燈、電台)、文宣等及第17項分 析就問卷可分析男女意見有無落差。
- (二)<u>性平辦鄭研究員</u>:性別預算,一般機關主要編列人員培力部分,另舉例如業務局處單位,則可就推廣文宣編列相關預算。實務做法,以性別統計為基礎,分析統計數據,就性別出現明顯落差部分探討原因,提出改善作法並編列性別預算。
- (三)陳委員美倫:補充說明本府廉政透明委員會制度及運作。
- (四)曾副處長:因廉政委員會為府級任務編組,題項第7及14項,依委員建議文字修正內容。
- 決議:修正性別影響評估方案「臺北市政府廉政透明委員會」題項第7 及14項部分文字後通過,並附帶決議,其他問卷性別分析等部分 由主辦科室納入問卷採購委員會討論。

二、報告案第2案:

案由:有關本處104年度性別統計乙案。

討論:

- (一)周委員:推薦與當選廉潔楷模男女人數比例,出現落差及不具名檢舉人人數明顯增加,可否探究落差原因或進行分析?
- (二)廖委員: 贊成周委員意見,業務單位可否補充說明?提供推薦廉潔楷模指標。另「公聽會參加人數」及「由政府補助或委託辦理之 各式論壇、研討會參加人數」,迄今皆未舉辦,是否統計價值?
- (三)<u>性平辦鄭研究員</u>:本府整體男女比例之於當選廉潔楷模性別比例,亦有落差,值得研究。
- (四)曾副處長:二項指標為本府規定項目,仍應賡續統計。另一般餽贈 行為,易出現於與民眾或廠商直接接觸且具利害關係之業務部

門,如負責監造單位,而該等單位,同仁多為男性,因此員工出現符合廉潔楷模推薦條件「拒收餽贈行為」,多為男性,故推薦或當選廉潔楷模人數,男性遠高於女性。關於近年來檢舉案件數上升及未具名檢舉人數增加,其原因可能為本府有多元檢舉管道,如1999市民熱線、市政信箱網站及市政信箱APP等,致民眾有疑義時,即可上網反映且僅留帳號未具名,故有此現象。

(五)周委員:目前僅有2年數據,建議長期觀察。

決議:照案通過。

三、報告案第3案:

案由:有關本處104年度執行成果報告乙案。

討論:

- (一)廖委員:建議就各項文字檢視補充及修正說明文字。
- (二)性平辦鄭研究員:建議補充機關任務編組委員性別比例。
- (三)曾副處長:依委員建議檢視增修相關說明文字。

決議:修正通過,並附帶決議,加辦性別主流化實體訓練。

四、報告案第4案:

案由:有關本處106年度性別預算乙案。

討論:

- (一)廖委員:建議修正性別預算部分文字,參考性平辦代表說明,就宣 傳項目檢視新增性別預算。
- (二)曾副處長:性別預算可就宣導檢視評估,現行重點在防貪宣導部分,將配合本府性別平等政策進行檢視評估。

決議: 照案通過, 並附帶決議依本府性別平等政策賡續檢視及評估編列性別預算。

陸、臨時動議:無

柒、散會(上午10時45分)